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並通過教育局提交的“在沙田水泉澳興建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一致通過），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水泉澳小學未能與水泉澳邨同步落成，造成學童和家長非常不便，也有損社區發展，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動議要求教育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社區為本的原則，興建水泉澳小學，以回應社區需要，包括：

1. 優化水泉澳邨至水泉澳小學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欄杆、座椅及足夠照明；
2. 進行增建輦塔及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由學校連接水泉澳邨的可行性研究；
3. 在水泉澳小學落成使用前，由政府為水泉澳邨學生提供免費校巴接駁往美林邨校舍；
4. 要求日後水泉澳小學之露天操場、禮堂和圖書館可供社區使用；
5. 建議跨部門研究於水泉澳小學加設社區自修室和其他社區增值服務以滿足水泉澳居民和學童需要；
6. 要求教育局及辦學團體增設免費穿梭巴士或小巴由學校來往沙田圍站及水泉澳邨方便學校師生”（一致通過）。

“鑑於沙田區內小學學額規劃失當，水泉澳邨入伙後小學仍未建成，導致區內學童未能就近入學，加重區內公共交通壓力。水泉澳區內各類型車位不足，導致違泊日益嚴重，甚至有車輛違泊於通往擬建水泉澳小學的行人路上。沙田區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原則上贊同教育局以興建一所 30 間課室的小學以增加沙田區小學學額，惟當局就此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必須制定合適方案，解決下列問題，並交予沙田區議會再作討論：

一．因應區內泊車位不足，於區內覓地增加各類型泊車位，妥善解決區內違泊情況。

二．鑑於現時通往擬建小學的行人路及博泉街違泊嚴重，教育局應研究於水泉澳邨內，增建行人設施（例如：行人天橋或升降機塔）直達至該校舍，以保障日後就讀該校的學生及家長能安全往返學校及居所。

三．教育局應密切監察區內中小學學額需求，盡早開展在沙田區內籌建中小學項目，減少學童跨區上學及減少區內小學增派學額，盡快令沙田區內小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教學質素。

四．教育局應與運輸署研究增設專營巴士往返大圍及馬鞍山，辦學團體研究增設穿梭校巴往返鄰近鐵路站及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便利家長和學童往返兩區”（一致通過）。

(2) 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警務處、沙田地政處、香港旅遊發展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沙田民政事務處就“有關沙田區露宿者問題”提問作出的回覆。

(3) 委員會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一致通過）。

(4) 委員會備悉：

- (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以及
- (ii)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